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祥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彥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草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衡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尿液送驗後之毒品濃度值，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138號

被　　告　王彥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彥祥於民國115年4月2日某時，在新北市土城區某處，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4月4日14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樹林區某處上路。嗣於同日14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段0號前為警攔查，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70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8600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數值，而查悉上情（至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則另案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彥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5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